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SUNWAH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88)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

茲通告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市江北嘴中央商務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重慶惠微投資有限公司及Prive Financial Limited就成立瀚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合資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之合資合同(「合資合同」，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之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條款；
- (b) 謹此確認及批准根據合資合同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向合資公司注資；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作出有關董事可能認為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措施，以使或就合資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蔡冠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就其股份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份登記處」)，方為有效。
3. 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言，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仍為有效。然而，倘股東擬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股東應填妥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股份登記處。妥為送達股份登記處的新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該股東先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
4. 如屬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已遭撤銷。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提呈以供股東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包括主席蔡冠深、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蔡冠明、非執行董事關穎琴及林家禮、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羅君美及關浣非。